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理解，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恒投资”）。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力恒投资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龙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力恒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提供了相关资料。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引入新的股东有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发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理解。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发行方式、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七、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八、结论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表示认可。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玉宇：_____高 琦：_____林 涵：_____

2023 年 3 月 1 日